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1:00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且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将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